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75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4007552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不含魏五)」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8月7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6829號函辦理。

二、本案114學年度辦理必修課程4場次，選修課程5場次，計9場研習(詳如附件)，資訊如下：

(一)必修課程：

1、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小場)：訂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2、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訂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採線

輔導室 114/08/26 21:29



1140006492

有附件

上研習方式辦理。

- 3、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習(國小場)：
訂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採
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 4、114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習(國中場)：
訂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4時10分，採
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二)選修課程：

- 1、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與心智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
判：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假龍岡國中辦理。
- 2、語言障礙與學習障礙區辨、數學學認識與綜合研判：
訂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
岡國中辦理。
- 3、口語困難與閱讀困難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訂
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
國中辦理。
- 4、書寫障礙與知動型學習障礙之認識與綜合研判：訂於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
中辦理。
- 5、自閉症知認識與綜合研判：訂於115年7月10日(星期
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龍岡國中辦理。

三、前揭必修課程研習，請各評估人員務必參加，選修課程部
分建議全程參加。

四、請參加教師依各計畫規定時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參加；本案研習參與人員請學校本權責於研習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五、貴校教師參加本案研習，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